

香港浸信會聯會

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

聖樂部 陽光詩班 詩班員須知



&) -----(%

陽光詩班乃隸屬香港浸信會聯會聖樂部,成立於2001年,以讚美歌頌神,傳揚福音,並完成耶穌基督的託付為宗旨,讓熱愛聖樂的主內兄姊,藉獻唱聖詩事奉神。

一、詩班員資格

- 必須為浸聯會成員教會會友,或由浸聯會成員教會牧師或堂主任推薦的信徒
- ▶ 必須連續參加四次練習,再由指揮面晤,並經試音,決定是否獲取錄,後編入指定 聲部成為詩班員

二、詩班職員會的組成

▶ 由詩班員選出,任期一年。每位詩班員皆有選舉及候選權利。職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,商討有關事務

三、詩班員義務

- 若因事未能出席練習,必須向所屬聲部長提交請假申請
- ➤ 若連續四次未能出席練習,並欠提交請假申請,當自動作退出詩班處理
- ▶ 在獻唱之前連續三次未能出席練習,須經指揮同意,方可參與該次獻唱活動

四、詩班職員及職責

職位	人數	負責事務
正班長	1	協助指揮,管理詩班。關顧詩班員的近況,定時召開及主持職員會
副班長	2	協助正班長的工作及主持靈修分享
司庫	1	負責處理詩班經常開支,與浸聯會負責聖樂部之同工保持聯絡
聲部長	6	負責關顧聯絡各詩班員,留意詩班員的出席情況
		(註:1及2音各2位・3及4音各1位)
譜 務	2	負責一切有關歌譜之整理、存放、印刷及補充,並與指揮保持密切
		之聯繫
總務	2	安排詩班員各項活動,編排整理練詩場地輪值表
書記	2	負責一切文書工作和會議紀錄
康樂	2	聯絡及維繫詩班員感情,提供健康活潑的康樂活動
場務	2	負責外出獻唱場地,音響及與指揮聯絡排位等